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5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倍有智能提议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授权委托书
-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 是 ☐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